关于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评估课程教学质量和衡量课程教学效果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青岛农业大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青农大校字〔2022〕113号）、《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131号）文件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修订范围**

本次修订对象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不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二、修订原则**

（一）做实课程思政。充分发挥课程的思政教育功能，提炼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明确课程育人目标，将思政元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确保课程育人目标达成。

（二）落实产出导向。贯彻OBE教育理念，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定课程目标。根据课程目标安排课程内容、设计教学方法、设定学习成果、明确考核方式，明确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有效支撑。

（三）更新课程内容。对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及时将学科、专业、技术、行业、产业最新发展成果或实际案例引入课堂，避免过时内容和低水平重复，推动课程内容迭代更新，保证培养目标达成。加强学院开设的课程之间的沟通协调，避免不同课程之间的内容重复。

（四）改革教学方法。聚焦课程目标达成度提升，综合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创新教学方法，挖掘线上优质课程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灵活先进的教学方法，使学生从“灌输式”被动学习到探究式、个性化、创新型学习转变，切实提升教育教学实效。

（五）强化过程考核。根据课程性质和学科特点，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课程评价体系。明确考核方式、标准，引导学生从注重“考试结果”向注重“学习过程”转变，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提高和创新思维的养成。课程成绩至少由三部分构成：平时考核（包括课堂表现、随堂测试、课后作业等）、单元测试（包括知识测验、主题论文、调研报告、期中考试等）、期末考试等。原则上期末考试成绩权重不超过50%。单元测试应根据学分情况和教学内容合理设置次数，每学分不少于1次。平时考核成绩和单元测试成绩应有明确的赋分标准，且具有足够的区分度。

其中，本科实习（实训）考核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实习（实训）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大教字〔2022〕33号）执行。

（六）推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挖掘课程中的体育、美育、劳育等教育元素，有机融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内容，充分发挥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

（七）加强教材使用审核。各教学单位要从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对教学大纲中指定的教材及参考书进行审核把关，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等既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又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及最新成果的高水平教材，确保政治合格、水平一流的教材进课堂。

**三、修订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详细大纲修订组织实施方案，明确修订工作目标和要求，全面开展大纲修订工作，确保修订任务落实到位。

（二）全面修订，突出重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执行课程都须开展大纲修订。修订重点是落实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双创培育“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要求，全面落实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三）分工协作，压实责任。教学大纲原则上由课程归属单位组织修订。涉及跨单位开设的课程，单位间应加强沟通和研讨。教学大纲审定由各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倡导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参与修订和审核。

（四）对标要求，规范合理。教学大纲的编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各专业的要求，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专业认证标准等。教学大纲的编制原则上使用同一教学大纲模板（见附件1），参加认证专业的课程可按认证要求调整大纲模板，根据专业认证要求进行编写。本次教学大纲的修订覆盖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见附件2），课程库内不同课程代码的课程单独编制教学大纲。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组织授课教师研究制定科学严谨的全过程学业评价大纲（融合到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规程等，经所在学院论证通过后实施，并于开课前向授课学生传达。

**四、工作安排**

（一）2022年12月-2023年1月，学院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并安排专人进行组织落实。

（二）2023年2月，各教学单位审定教学大纲。

（三）2023年3月，各教学单位将审定后的教学大纲提交至教务处。

**五、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2023年3月9日前，将教学大纲电子版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汇总后提交教务处教务管理科。（每个教学大纲以word形式提交，命名为“课程代码+课程名称”的格式）

附件：

1.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

2. 实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3.《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131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实习（实训）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大教字〔2022〕33号）

联系人：曲韵笙

联系电话：58957258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2年12月30日